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黃明憲

代 理 人 粘怡華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權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更生事件，聲請
06 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院之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之履行
09 期限，應予延長一年，原訂於民國114年7月之給付，延至民國11
10 5年7月履行，以下各期則按月遞延。

11 理 由

12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13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
14 ，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要收入來源為低收入戶補助，因聲
17 請人配偶罹患頸椎狹窄脫位、急性腎損傷、睡眠呼吸中止症
18 等，醫療費用沈重，又因聲請人二名子女現正就讀大學，也
19 需要較多之學雜費及生活費，故無力負擔還款，為此請求延
20 長履行期限一年等語。

21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111年度司
22 執消債更字第10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
23 由業據債務人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配偶之國泰綜合醫
24 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安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25 收據、子女之在學證明等在卷可查。是其確有不可歸責於己
26 事由，致履行上開更生方案顯有困難，從而請求延長履行期
27 限，於本條例第75條不得逾二年之期限內應予准許，爰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